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 98.12.16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說明
1	建物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2500	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2	建物及其基地 (含公設及增建部分)	30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定時，就建物所座落之基地部分，不再依土地之收費標準另外收取費用。 2. 公共設施(土地之共有部分、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)、本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物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(含本處原囑託鑑定函漏列部分，而追加補鑑定者)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建物如有二筆以上(第三筆起)建號(主建物之增建部分、共同使用部分除外)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加鑑一建號，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3	土地	2500	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筆(第三筆起)加收新台幣參佰元。
4	農林作物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5	動產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6	無實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如認為個案鑑定費用收取不合理，得由執行處邀請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得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價。
7	附記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、稅金、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，不得另外收取，但鑑定之建物、土地超過10筆者，得由移送機關與鑑定人另行議價。 2. 鑑定人依前項但書規定酌增收取費用者，應向本處釋明之。 3. 鑑定人就同一案件赴現場鑑價，如跨不同鄉鎮(同一縣市)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。 4. 鑑定人赴本處偏遠地現場鑑價者得加收交通費伍佰元，本處所轄偏遠地區為：台北縣金山鄉、平溪鄉、雙溪鄉；宜蘭縣大同鄉、南澳鄉。 5. 依第1項議價不成者，移送機關得向本處申請改由其他鑑定人鑑定。 6.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，向本處指定繳納之人收取，不得向本處請求。
備註			